

丽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

丽医保中心发[2022]5号

关于调整部分门诊慢特病种业务 经办口径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经办机构、市本级各定点医药机构：

根据《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助力“浙有善育”促进优生优育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医保联发〔2022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《丽水市消除丙型肝炎公共卫生危害行动实施方案》规定，为适应参保群众特慢病待遇需求，经市局同意，现就部分门诊慢特病业务经办口径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新增“癫痫”特病病种类别

将“癫痫”病种纳入门诊特殊病种管理，与“癫痫”慢病共用统一国家码 M02500，调整情况如下。

(一) 认定标准

临床诊断明确，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神经内、外科或精神科主治以上医保医师出具诊断证明明确需抗癫痫治疗。

(二) 诊治范围

1. 西药：卡马西平、丙戊酸、苯巴比妥、苯妥英钠、乙琥胺、氯硝西泮、咪达唑仑、地西泮、唑尼沙胺、拉考沙胺、吡仑帕奈、左乙拉西坦、拉莫三嗪、托吡酯、奥卡西平、加巴喷丁和其它抗癫痫药物，以及治疗因癫痫导致的精神疾病类药物。

2. 中药：针对本病的中成药（限一种）和中草药。

3. 诊疗：神经心理测验、电休克治疗、生物反馈治疗。

4. 检验检查：血常规、尿常规、肝功能、肾功能、血糖、电解质、血浆氨测定、血气分析、乳酸测定、心肌酶谱常规检查、血清药物浓度（抗癫痫药物血药浓度）、心电图、脑电图、动态脑电图、脑电视频监测、头颅 CT、头颅 MR。

(三) 其它事项

对“癫痫”慢特病的疾病诊断 ICD-10 码进行拆分，确定“癫痫”慢病的疾病诊断码为“G40.800 癫痫，其他的”，其它癫痫相关诊断 ICD-10 码为癫痫特病，详见附件。相关编码调整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:00。

二、调整慢性病毒性肝炎（丙肝）特病认定标准

鉴于丙型肝炎与乙型肝炎在临床诊断和治疗方案上的差异，

特病“慢性病毒性肝炎”中丙型肝炎的认定标准不再细化至病程时间要求，具体以二级及以上医院肝病专科医生诊断作为认定标准。

- 附件：1. “癫痫”特慢病病种诊断编码库
2. “癫痫”特慢病诊治目录



抄送：丽水市医疗保障局

丽水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

2022年10月28日印发
